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榆政环函〔2023〕147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米脂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 （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米脂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1日，我局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在榆林市召开了《米脂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环评编制单位介绍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审查小组在认真讨论后形成了对《报告书》的技术审查意见并提出了修改完善的建议。根据修改后的《报告书》和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现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规划》内容概述

根据《米脂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年）》，规划面积为382.93公顷，包含四个片区：东山梁片区、河西片区、城南片区、张家湾片区。其中东山梁片区：规划范

围西至冀东水泥厂西侧 600 米处，南至东山梁变电站，向东延伸至小米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东侧 600 米处，向北至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北侧 300 米，规划面积为 227.65 公顷；河西片区：规划范围北起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北侧 300 米处，南至米脂天然气处理厂南侧，西至包西铁路东侧，东至无定河西岸，规划面积为 120.89 公顷；城南片区：规划范围北起益康小米加工厂北侧 100 米处，南至米脂农村淘宝服务中心南侧，西至无定河东岸，东至 242 国道，规划面积为 15.95 公顷；张家湾片区：位于龙镇张家湾村通村道路北侧，榆蓝高速镇川收费站西侧 600 米处，规划范围东西长约 300 米，南北宽约 620 米，规划面积为 18.44 公顷。

该规划总体定位为陕西省产业提质升级示范区，规划拟在园区巩固升级特色农产品加工、基础化工两大重点产业，加快壮大新型建材产业、轻工制造、装备制造产业三大培育产业，配套发展汽车服务业、商贸物流两大服务业。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近期为：2022-2025 年，远期为：2026-2035 年。

二、《报告书》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预测和评价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等带来的影响，开展了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公

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资料总体可信、数据基本详实；评价方法总体适当；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合理；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可行；对公众参与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基本合理；原则通过审查。《报告书》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修编、优化和实施的依据。

三、《规划》的生态建设目标及实施过程中需要解决的主要环境问题。

（一）生态建设目标

根据规划区周边环境状况、环境质量状况以及规划项目排污特征、影响特征，《规划》确定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规划区域及所影响到的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等均达到相对应的区域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工业废水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工业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

（二）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园区位于黄河沿岸，黄河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出台可能给园区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从生态环境安全角度评价，规划范围内已建的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的生产厂区及主要装置，靠近无定河干流右侧岸线及集中居民敏感点；规划提出的园区氯碱

化工项目保留等方案，增大规划实施的生产安全与环境风险防控难度，规划实施存在园区发展的生产安全与环境风险制约；园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不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未修订，现有环境管理及风险管控水平不足；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滞后；规划范围（河西片区）下游 4.8km 涉及绥德县四十里铺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区部分废水依托米脂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依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规划》优化和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和协调发展。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突出绿色、协调发展的理念。遵循和坚守安全优先、生态优先的原则和底线思维，根据区域长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生态保护战略要求，进一步强化规划的生态环境保护定位谋划，推进规划实施的安全布局控制和环境风险约束调整。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规划的协调和衔接，抓好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进一步优化园区布局、产业结构和规模等。积极推进园区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二）把好入园项目关口，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相关要求，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尤其是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要求，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河西片区不得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产业发展。

（三）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持生态“红线”即底线的思维，入园企业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黄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方案》《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陕西省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污水收集管网等环保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明确建设时序，确保入园项目建成后可依托利用。如后期米脂县污水处理厂不可依托，米脂县政府应适时考虑对米脂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改造或由园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水得到有效处置。

（四）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和风险防控，适时对总体规划进行调整。规划实施重点关注对无定河的安全和环境风险防控，如规划实施后，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及相关管控要求存在冲突，或不能有效消减和控制对无定河、米脂县城、绥德县四十里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安全与污染风险，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考虑对规划进行调整。根据规划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

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做好园区内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等因素适时优化、调整总体规划。修编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园区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区域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附件：《米脂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7日

抄送：市发改委、市林草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米脂分局。

附件

《米脂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姓 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王伟栋	科 长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李晓波	科 长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尹升星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惠 炜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王姣姣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郝广成		榆林市水利局
王 珍	高 工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蒋忙舟	高 工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李立新	高 工	西安中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王彬蔚	工程师	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杨小红	高 工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
杨利芳	高 工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卢 敏	高 工	陕西中环博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